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69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被告 黃暄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萬7,46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1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0萬7,4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6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136萬2,863元，及自民國1

01 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12計算之  
02 利息，暨自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  
03 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  
04 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見本院卷第9  
05 頁），嗣於114年10月14日具狀減縮後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  
06 告應給付原告130萬7,460元，及自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1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9月16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  
09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  
10 20，計算違約金。」（見本院卷第7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  
11 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12日向原告借款165萬元，約定  
14 借款期限為7年，採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以週年利率3.1  
15 2%計息，如未依約按期清償本息，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  
16 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揭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17 月部分，按前揭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  
18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依約被  
19 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給付尚未清償之借款本金  
20 130萬7,46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21 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  
22 准原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23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之請求及主張為認諾之表示等語。

24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25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6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  
27 對原告之請求及主張均為認諾之表示（見本院卷第86頁），  
28 是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本件訴訟標的之認諾，依民事訴訟  
29 法第384條規定，本院即應本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  
30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31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02 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  
03 免為假執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04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陳薇晴